

■ 主编：田霖

江城重案 (第二辑)

命案必破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江城重案（第二辑）

——命案必破

主编 田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城重案. 第2辑, 命案必破/田霖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2

ISBN 7-81087-654-6

I. 江... II. 田... III. 杀人—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8862 号

江城重案 (第二辑)

——命案必破

JIANGCHENG ZHONGAN (DIERJI) MINGAN BIPO

主编 田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1.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85 千字

印 数: 0001 ~ 4000 册

ISBN 7-81087-654-6/D · 486

定 价: 2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序

黄关春

“命案必破”是湖北省委副书记、武汉市委书记陈训秋同志在世纪之交担任湖北省公安厅厅长时，对公安工作提出的重大课题。它紧扣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焦点和难点问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生命价值的充分尊重，反映出公安民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的坚强决心，同时也是检验公安队伍素质建设的一个硬指标。

我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响应陈训秋同志的号召，将“命案必破”作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的有力举措，作为各项公安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狠抓落实，积极探索科学的命案侦破机制，建立和完善新型破案模式，努力提高攻坚克难能力，掀起了“命案必破”的工作高潮，相继破获了一大批影响恶劣、危害严重的命案，有力地推动了破案打击、基础防范、管理控制等各项工作，有效地维护了我市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

《江城重案》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编辑出版的。本书由指点迷津、要案评析、命案经典、八面来风、拍案惊奇五部分组成，收录了2000年至2003年我市侦破的有影响、具有代表性的重大恶性命案案例。其中既有对成功经验的总结，也有对失败教训的评析和反思。它真实记录了我市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刑侦部门为努力实践“命案必破”课题所做的默默奉献，充分展示了广大公安民警疾恶如仇、除暴安良，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的精神风貌，

是我市公安民警辛勤劳动和智慧谋略的结晶，也是具有武汉特色的刑警文化载体，为广大公安民警，特别是刑警提供了一个学习借鉴的良机。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加强全市命案侦查和交流，拓宽侦查思路，进一步提高命案破案率会大有裨益。

随着科技进步的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快速发展，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反侦查伎俩也在不断翻新。公安工作，特别是命案侦破工作任重而道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大公安民警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公安工作，深刻领会公安工作要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经济建设、服务于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的精神内涵，牢牢把握维护好重要战略机遇期社会稳定的总要求，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和法制意识，坚持与时俱进，坚持执法为民，大力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提升公安侦查队伍的战斗力和攻坚克难水平，切实担负起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为武汉市的改革开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4年1月1日

(黄关春同志系武汉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武汉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兼局长)

目 录

指点迷津

“命案必破”的理论与实践

..... 湖北省公安厅 尚 武 (3)

领会精神 突出重点 用实际行动来回答怎么办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罗守汉 (13)

周松涛同志谈外事工作对刑侦工作的促进作用

..... 武汉市公安局外事处 (22)

我们是这样确保百分之百的

.....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 (30)

光明与曲折 任重与道远

.....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35)

微量毒物提取检验在侦破投毒杀人案中的作用和意义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李先强 常海晖 熊 义 (43)

建设中的指纹自动识别系统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俞 盈 (47)

命案中的 DNA 技术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朱传红 (52)

心理测试与命案侦查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蔡晓东 (59)

警犬技术与“命案必破”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聂明祥 李光权 (65)

要案评析

道魔比高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周松涛 陈黎明 周治国 (73)

侦破汉阳、江岸地区系列入室杀人抢劫案的成功经验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周治国 (84)

从系列杀人案的侦破论现场重现在并案中的运用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王又元 陈建洪 (91)

新洲“2003·3·2”系列投毒案侦破经验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涂志国 (97)

杀妻骗保机关算尽 以身试法罪责难逃

.....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刑警大队 (103)

硚口“2003·3·24”杀人碎尸案侦破纪实

.....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分局 熊 巍 (112)

从东西湖“2002·2·10”双尸案的侦破看侦查对策的得失

.....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 郭世安 (119)

情报信息显真功 千里寻踪缉真凶

.....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张 平 杨远高 (126)

博士被杀 八年昭雪 真凶伏法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张 武 (134)

命案经典

冠船上的血腥惨案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涂志国 (143)

“2000·4·15”惨案侦破始末

.....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施 鹏 (148)

“杀人魔王”江城现原形

.....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 杨远高 (153)

扑朔迷离两茫茫 拨云见日觅疑凶

.....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 张太遥 (161)

教授失踪后的三个现场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张维帆 (168)

重锤打黑 铁刑警神威彰显 除恶务尽 破命案冤魂昭雪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 丁 渝 王小国 黄 靖 (175)

张网擒凶顽 挥剑斩恶魔

..... 武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阳勇章 (182)

明察秋毫 智破连环劫车杀人案

..... 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 梁 威 (186)

黎明前，安保队员倒下以后……

.....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 杨远高 张 平 (192)

神秘失踪的女人

..... 湖北警官学院 罗 薇 (198)

网上“钓鱼”

.....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 汪想清 郑学峰 (203)

七天七夜艰苦守候 巧设埋伏智擒绑匪

.....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吴 刚 祝海波 (208)

八面来风

详勘细访见端倪 顺线追踪擒恶魔

.....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吴 刚 (217)

痴儿游戏人生 司机命丧茶山

.....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郭世安 (222)

因旧恨出手丢性命 为安宁千里擒凶顽

.....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吴 刚 (227)

因财起意走末路 法网恢恢终不漏

.....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黄 烽 (230)

细致分析锁嫌疑 千里追踪擒凶顽

.....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 吕元先 (234)

乘胜追击获线索 深查细访破命案

.....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 宋艳华 (238)

天网恢恢 疏而不漏

.....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 吕元先 (242)

层层推进 水落石出

.....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 吕元先 (246)

年轻气盛出风头 倚老卖老酿血案

.....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周 宇 (251)

鏖战七天七夜 还安宁于社会

.....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段耀进 胡小军 (255)

一元钞票 一条人命

.....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 王 瑜 (261)

四年天涯亡命 一朝法网缉凶

..... 武汉市公安局公交分局 李晚霞 (266)

拍案惊奇

公安部第二号 A 级通缉令

..... 武汉市公安局刑侦处 丁 渝 (273)

水井捞尸 浮出案中案

.....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 胡进东 伊 俊 (279)

财政要员从人间“蒸发”之后

.....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 刘雅峰 (285)

“二奶”被杀 扑朔迷离

.....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张家国 (290)

花季少年的疯狂人生

.....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 李 剑 (296)

她的哀歌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

..... 胡海平 李 俊 张文华 (300)

没有退路的忏悔

.....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 李 剑 (306)

与狼共舞

..... 武汉市公安局硚口区分局 蔡 翔 (313)

艳情疑案

.....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张家国 (319)

无法沉没的罪恶

..... 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 李 剑 (323)

“模仕男孩”的遭遇

.....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 继 文 (329)

喋血“金色时代”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 黄 烽 肖汉平 吴 刚 (337)

指点迷津

“命案必破”的理论与实践

湖北省公安厅 尚 武

“命案必破”是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陈训秋同志在 2000 年年初对公安工作提出的一个重大课题。同年 5 月在赤壁市举行的全省办案质量工作会议上，就如何贯彻落实陈训秋同志的指示精神，我与刑侦战线的同志一起进行过专题研究。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响应陈训秋同志的号召，努力实践“命案必破”的课题，做了大量的有益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涌现了以麻城市公安局为代表的一批“命案必破”先进县、市、区公安（分）局。下面，根据全省命案侦破情况，结合各地的经验介绍，围绕“命案必破”理论与实践的相关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命案必破”的基本含义

命案是行为人的不法侵害造成了剥夺他人生命权的危害结果的一类刑事案件的统称。它是依据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对刑事案件进行的分类。在《刑法》分则中，可划归为命案的罪名有 20 多种，其中常见的罪名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致死人命罪、投毒罪、爆炸罪、放火罪、抢劫罪、绑架罪等。

怎样理解“命案必破”？我认为它至少包含三层意思：

1. “命案必破”首先是一个要求，解决破案决心和信心问题。命案的社会危害性大是不争的事实。一般来说，命案的侦破难度也很大。正因为如此，决心和信心就成了破获命案的基础。

决心不大，投入就不足；信心不够，功夫就不深。这都是侦查工作的大忌！

2. “命案必破”也是一个标准，解决命案破案率不高的问题。哪怕仅有一起命案未破，其影响和危害也是十分严重的。一方面，它对群众心理的震撼和社会安全的威慑是任何刑事案件都不能比拟的；另一方面，至少有一个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还逍遥法外，还混迹于人群遗害于社会。因此，对命案的工作标准不能等同于其他刑事案件，要力争做到发一起破一起。

3. “命案必破”还是一个过程，解决追求破案目标韧性不够的问题。一方面成功地侦破一起命案，必须具备高素质的侦查主体、最优化的侦查方案、坚忍不拔的毅力等基本条件。这种质的培养需要时间，是一个过程。另一方面，在一定时期内，只能通过单起命案侦破的积累才能达到一个县市区的命案全破，只能通过县市区命案全破的积累才能达到一个市州的命案全破。这种量的积累也是一个过程。

二、提出“命案必破”的重大意义

“命案必破”是陈训秋同志在洞察世纪之交刑事犯罪发展趋势、研究社会稳定所急需和倾听人民群众强烈呼声的基础上，通过认真思考公安机关切实履行职责的着力点、人民警察树立良好形象的切入点后，郑重提出的一句响亮口号。我们要深刻领会蕴涵于其中的重大意义。

1. “命案必破”体现了对生命价值的充分尊重。生命只有一次，人死不能复生。正因为如此，才会有“人命关天”的说法。近代人权思想更是把生存权作为人与生俱有的最基本权利，并由此出发构筑人权体系。命案的本质特征是剥夺他人的生存权，是对人权最为粗暴的践踏。讲“命案必破”，就是要把人的生命价值放在第一位，坚决维护最基本的人权。

2. “命案必破”反映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的坚强决心。“依法治国”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方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其落脚点在“违法必究”。命案是最为严重的刑事犯罪,也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修改后的新《刑法》取消了很多罪名的死刑,但对命案的死刑基本都保留了。命案破不了,作了命案的人挖不出来,打击的重点没有打击,谈何“违法必究”,谈何法律尊严?

3. “命案必破”紧扣了当前影响社会安宁的焦点问题。当代中国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并逐步朝小康生活迈进。在这样的历史阶段,老百姓最害怕什么?最害怕人身安全没有保障。老百姓最需要什么?最需要一个安全的生存环境。如果一个地方命案不断发生且久侦不破,整个社会就没有了安全感。抓住了命案,就消除了对社会治安的最大威胁;抓住了命案就牵住了社会治安的“牛鼻子”。从这个意义上讲,“命案必破”既是对公安机关提出的一个必须实践的课题,更是向广大人民群众作出的一个庄严承诺,是公安机关交给人民群众的一颗“定心丸”。

4. “命案必破”明确了稀缺性公安资源的配置方向。公安工作千头万绪,任务十分繁重。公安机关警力不足,经费匮乏,装备落后也是实际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的“实劲”向何处使,有限的人财物往哪里摆,就是一个特别值得研究的问题。空喊“命案必破”的口号是破不了命案的。“命案必破”目标的实现必须有充足的公安资源支撑!我们常讲“举全局之力”侦破某案,什么是“举全局之力”?主要领导坐镇破案,最优秀的干部参与破案,最好的装备用于破案,全局上下帮助破案,这就是微观层面的公安资源重新配置。但这只是权宜之计,是“临时抱佛脚”。要想实现“命案必破”的目标,还必须从宏观层面思考公安资源的配置问题,诸如基础业务建设、专门手段建设、侦查队伍建设等。只有平时从“建设”的高度把这些事情

做好了,“命案必破”才会成为必然。

5. “命案必破”丰富了公安队伍素质建设的检验标准。我们在领导班子中开展“三讲教育”,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三个代表教育”,在公安机关中开展“三项教育”,说千道万是为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警察队伍,省厅党组把它归结为“素质建设”。何为素质高?战斗力强才叫素质高。何为战斗力强?“命案必破”才叫战斗力强。命案破了就能树形象,命案不破就会砸牌子。俗话说:“是骡子是马,拉出来溜溜”,讲的也是这个道理。因此,“命案必破”是检验公安队伍素质建设的标准之一,而且是个硬指标。

三、一年来全省“命案必破”的实践

回顾一年来全省“命案必破”的实践,总的说成绩很大,但是问题还有,目标还没达到,同志尚需努力。

从成绩方面来总结主要有三点:

1. 命案破案率有所提高。据统计,2000年度全省发命案957起,破755起,破案率78.9%。与1999年相比,破案率提高了0.1%。其中有9个市州的破案率超过了80%,黄冈达到了95.5%;有49个县市区破案率达到100%。

2. 命案破案水平有所提高,一批命案破得十分漂亮。一是以往感到十分头疼的流窜作案问题有所突破。像麻城市摧毁的师××杀人越货犯罪集团、枣阳市破获的尹××车匪路霸犯罪集团、武汉市破获的尹××入室抢劫杀人犯罪集团以及张君持枪抢劫杀人犯罪集团等,都是外省籍的犯罪分子在湖北作案。二是改变了破案途径单一的状况,破案模式变得丰富多彩。如麻城市“8·30”系列抢劫杀人案是通过专案侦查破获的,枣阳市“10·1”系列车匪路霸案件是通过便衣守候破获的,武汉市尹××团伙案是通过特情耳目破获的,建始县“3·3”特大杀人